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辦某律師涉嫌參與詐欺集團洗錢等案件，審酌保護民眾財產權益及維護司法天平價值，認屬社會矚目，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查緝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陳亭君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游姓律師位於臺北市住處後，認有緊急保全證物之必要，經陳報檢察長核准後，同日至其址設臺北市律師事務所實施逕行搜索，查扣相關證據，並拘提被告游○○到案，先停止夜間訊問，經檢察官於同年月 24 日訊問後，認被告游○○涉犯刑法詐欺、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來源不明之網路投資推播廣告、訊息，詐欺集團常使用 YOUTUBE、臉書等網站及 LINE 等通訊軟體，以假投資真詐欺方式，誘騙被害人投資虛擬貨幣、股票，導致諸多民眾受有財產損害。律師實係在野法曹，亦為司法天平之重要一端，應當遵循律師倫理，共同追求司法正義，不應加入詐騙集團參與組織、洗錢犯罪，而嚴重損害律師形象。本署將遵循行政院所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嚴查詐欺集團，積極維護民眾權益。